

To: panel_dev@legco.gov.hk
From: Charles Yee
Date: 05/21/2013 11:59PM
Subject: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 - 意見書

本人反對馬料水填海建議，原因如下：

不符合成本效益兼規劃倒退

馬料水一帶30-60公頃土地的填海面積佔整個[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的600公頃總面積只有5- 10% ，其實大可以在其他大面積及並非人口稠密的填海區稍為增加填海面積來代替，亦可以考慮增加污水廠舊址發展的地積比率取代。而且擬填海地方窄長，除非有關部門希望在新填海區建造屏風樓，否則填出來的土地一定不夠闊落進行合理的土地規劃。

破壞生活環境

就有關馬料水填海計劃的部份，由於填海位置鄰近鞍泰區及中文大學，此較其它建議計劃的填海選址，實屬人口較稠密的地區。而填海工程不但令城門河及沙田海水質變差，工程期間更會造會造空氣受污染，將嚴重影響該區居民及中大師生的健康。至於前文提及如填海地用作高密度居住發展，會造成屏風效應，並影响沙田市中心及大圍一帶的空氣質素

自然風景與其他種類的天然財產一樣，是不可取代和無法挽回的資源，它們的價值在於可以讓人欣賞，而如果可以同時被大批人欣賞的話，它們的價值就更大。自然風景及讓人接近它們（包括視覺上）的方法都應該得到保護，它們亦不應保留給單一階層的市民「專用」。將自然風景「私有化」，又阻礙其他人平等地行使享受它們的權利，在道德上是不能接受的，自然風景是給全部香港人享受的，其普及性就是關鍵所在。

填海成本不菲，更會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而且，填海而來的土地會否為廣大市民帶來益處亦成疑時，本人實在難以理解政府之建議。

簡而言之，在未有清晰的長遠政策前，本人反對盲目的填海。發展是必需。然而，如何發展和為誰發展這兩個問題，如政府未能為市民提供清晰及合理的答覆，應寧可暫緩發展，增加溝通與討論，鼓勵市民參與共治，令最後得益的是普羅大眾，而非少數利益集團。

在此引用立法會議員余若微一言為本會對政府填海計劃之立場總結：「寧願原地踏步，也不願行差踏錯。」香港的生態已沒有再行差踏錯的本錢。